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目錄

第I部 導言

1. 引稱
2. 釋義

第II部 任用

3. 任用
4. 同時委任

第III部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5.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6. 紀律程序並不損害任何就懲罰作出規定的法律等
7. 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8. 適用於乙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9. 不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0. 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1. 刑事檢控後的進一步行動
12. 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13. 停止行使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14. 在等候控罪裁定期間暫延紀律處分程序
15. 對獲裁定無罪的人員處以懲罰的限制
16. 被革職即喪失福利
- 16A. 在迫令退休時喪失或遭扣減福利
17. （廢除）
18. 就懲罰事宜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第IV部 雜項條文

19. 權力的轉授
20. 人員的申述
21. 規例及指示
22. 過渡性條文
23.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年(修訂)令》制定後的過渡性條文
24. 關於《〈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的制定的過渡性條文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第I部

導言

1. 引稱

(1) 本命令可引稱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2條修訂)

(2) (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2條廢除)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乙類人員" (Category B Officer) 指任何下述人員—

(a) 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

(b) 以按月僱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或

(c) 按試用條款或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人員；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修訂)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及"人員" (officer) 指任何在特區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並在政府任何局或部門服務的人；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增補)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指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 第3條設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3條所指的公職人員；

"甲類人員" (Category A Officer) 指—

(a) 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或

(b) 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員；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修訂)

"非設定職位" (non-established office) 指並非設定職位的職位；

"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政府規例》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增補)

"特區" (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福利" (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員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89章)所規定的該人員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規定的該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員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特區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增補)

"《基本法》" (Basic Law)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規例》" (regulations)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21條訂立的規例；

"設定職位"(established office)具有《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2條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修訂)

"懲罰" (punishment) —

- (a) 包括革職、迫令退休、罰款、降級、嚴厲譴責、譴責、停止或延遲增薪及減薪；(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2條修訂)
- (b) 不包括第12條所指的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第II部

任用

3. 任用

(1) 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可憑藉《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並按照本命令任用和提升公務人員。

(2) 行政長官就任用或提升任何人而作出甄選時，須考慮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根據或憑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提交的任何意見。

4. 同時委任

(1) 如有公務人員在卸任其職位前休假，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以實質擔任該職位。

(2) 如因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而引致同一職位有2名或多於2名人士擔任，則就擔任該職位的人所獲授予的任何職能而言，最後獲委任的人須當作為擔任該職位的人。

第III部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5.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如覺得有充分因由，可憑藉《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並按照本命令及《規例》將任何公務人員革職或暫時停職，或按照本命令及《規例》採取他認為適宜的其他紀律行動。

6. 紀律程序並不損害任何就懲罰作出規定的法律等

本命令及《規例》並不損害任何就由行政長官或任何其他人員或主管當局對任何人員施加懲罰作出規定的法律。

7. 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第9至18條適用於甲類人員。

8. 適用於乙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對乙類人員所進行的紀律程序須按照《規例》及行政長官根據第21(3)條所作出的任何指示而進行。

9. 不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 如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任何人員行為不當，而行政長官認為該指稱的行為不當並非嚴重至足以成為根據第10條提起程序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可安排按由他根據第21(2)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方式對該人員的行為進行研訊。

(2) 如在上述研訊後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員行為不當，則行政長官可對該人員處以他認為公正的懲罰，但該懲罰並不包括革職或迫令退休。

(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3條修訂)

10. 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 如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任何人員行為不當，而行政長官認為該指稱的行為不當可能嚴重至足以成為該人員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可安排按由他根據第21(2)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而對該人員的行為進行研訊。

(2) 如在上述研訊後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員行為不當，則行政長官可對該人員處以他認為公正的懲罰。

(3) 凡任何人員擅離職守為期超逾14天並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

(a) 該人員的下落無法追尋；或

(b) 該人員接獲郵遞寄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就他擅離職守一事作出辯解，而他沒有作出辯解或沒有作出合理的辯解，

則行政長官可無須根據第(1)款安排進行研訊而將該人員即時革職。

(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4條修訂)

11. 刑事檢控後的進一步行動

如任何人員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則行政長官在考慮法院就該項控罪進行的法律程序後，可對該人員處以他認為公正的懲罰而無須提起進一步的程序。

12. 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1) 如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某人員適宜為公眾

利益着想而退休，則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時間向該人員任職的任何部門的首長索取報告。該人員須獲通知預期會根據本條着令他退休所據的理由，並須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

(2) 行政長官在考慮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告和作出的任何申述後，並在顧及公務人員的服務條件、該人員對公務人員隊伍的作用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如認為適宜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終止該人員的服務，可着令該人員退休，而該人員的服務須據此而在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終止。

(3) 行政長官—

(a) 在考慮根據第9或10條對某人員的行為進行的研訊後；或

(b) 在考慮某人員在法院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後，

如認為該人員不應受懲罰，但該項研訊或該等法律程序披露了着令該人員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可根據本條着令該人員退休，而在該情況下，行政長官無須遵行第(1)及(2)款所述的程序。(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5條修訂)

(4) 凡任何人員根據本條被着令退休，該人員可獲發給退休福利。(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3條修訂)

13. 停止行使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1) 在以下情況下，行政長官可着令任何人員停止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a) 已經或行將根據第10條針對該人員而提起程序；或

(b) 已經或相當可能會針對該人員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

(c) 該人員的行為正受研訊，而讓他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是違背公眾利益的。(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6條修訂)

(2) 任何人員如—

(a) 根據第(1)(a)款被停職，該人員須獲發給行政長官認為合適而不少於其職位薪酬一半的部分薪酬；或

(b) 根據第(1)(b)款被停職，該人員須獲發給行政長官認為合適而不少於其職位薪酬一半的部分薪酬，直至該人員就一項嚴重至足以成為該人員被革職的理由的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為止，屆時該人員在其個案

等候行政長官考慮的期間不得獲發給任何該等薪酬；或

(c) 根據第(1)(c)款被停職，該人員須獲發給其職位薪酬的全數。

(3) 如針對任何該等人員的程序沒有導致對該人員被處以任何懲罰，則他有權收取假如沒有被停職時本會獲發給的薪酬的全數。

(4) 如任何人員被處以革職以外的懲罰，則他可按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比率獲支付因被停職而被扣起的薪酬。

14. 在等候控罪裁定期間暫延紀律處分程序

如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員提起，則在等候該刑事法律程序裁決期間，不得基於該刑事控罪涉及的任何理由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15. 對獲裁定無罪的人員處以懲罰的限制

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人員不得就他已獲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而受懲罰，但如有其他指控因他在該事宜上的行為而引起，而該等指控所產生的爭論點實質上並非他獲裁定罪名不成立所關乎的同一爭論點，則該人員可就該等指控被懲罰而適當的程序亦可為該目的而提起。

16. 被革職即喪失福利

被革職的人員喪失對退休福利或其他類似的福利及對其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的申索權。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4條修訂)

16A. 在迫令退休時喪失或遭扣減福利

如任何人員被迫令退休，該人員可獲發給退休福利或其他類似的福利的全數，或獲發給經扣減的該等福利或不獲發給任何該等福利；而該人員亦可獲發給該人員合資格獲取的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5條增補)

17. (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7條廢除)

18. 就懲罰事宜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行政長官未經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不得根據第9至11條對任何人員處以懲罰或根據第12條着令該人員退休，但如行政長官根據第21(2)條訂立的《規例》另有規定及該人員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6(2)條指定的人員之一，則屬例外。

第IV部

雜項條文

19. 權力的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可將藉第3、9至18及20(1)條授予他的權力或委予他的職責轉授予任何公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年(修訂)令》第2條修訂)

(2) 行政長官不得將根據第21(2)條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

(3) 凡賦予總督或可由總督行使的權力或職責(與第(1)款所提述者相類似)轉授予公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該等轉授如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之前是有效的，則在該日及之後繼續有效，並當作是由行政長官向特區的相應公務人員或公職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

20. 人員的申述

(1) 任何人員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特區政府作出，應將其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2)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覆核委員會，就致予他的某些他認為合適的而關乎公務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事宜的申述提供意見。

21. 規例及指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可為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a) 訂明根據本命令須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b) 概括而言，規管本命令下的常規及程序。

(2) 行政長官可在諮詢行政會議後訂立在第9(1)、10

(1) 及18條中提述的規例。

(3) 行政長官可作出書面指示，以規管關乎人員的服務條件及任用條款及紀律的事宜，並為使本命令全面生效和為妥善管理公務人員而預期或需要的事宜作出一般的規定。

(4) 《規例》及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當作自1997年7月1日或行政長官所指明的其他日期起實施，並適用於任何在1997年7月1日前根據《殖民地規例》提起的或根據總督行使《英皇制誥》或《殖民地規例》授予的權力所訂立的規例或作出的指示而提起的有待裁決的程序。

(5) 《規例》以及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附屬法例”一詞所指的附屬法例。

22. 過渡性條文

任何根據—

(a) 《英皇制誥》；

(b) 《殖民地規例》；或

(c) 總督行使《英皇制誥》或《殖民地規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例或作出的指示，

而作出的事情，如在本命令生效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該等事情須繼續生效和具有效力，猶如是根據本命令或《規例》作出的一樣。

23.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年(修訂)令〉制定後的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人員於某期間內擅離職守，而該期間就第10(3)條而言在生效日期之前已開始，則《修訂命令》第4(b)(i)條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人員；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適用的第10(3)條，繼續適用於該人員，猶如該修訂沒有作出一樣。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修訂命令》適用於根據《修訂前命令》作出並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完成的調查，如同《經修訂命令》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經修訂命令》作出的研訊；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調查或就有關調查所作的任何事情須當作是根據《經修訂命令》作出的有關研訊或就有關研訊所作的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命令》”(Amendment Order)指《〈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年(修訂)令》(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

“《修訂前命令》”(Order as applying before amendment)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適用的本命令；

“《經修訂命令》”(Order as amended)指經《修訂命令》修訂的《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1997年第1號)。

(由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第8條增補)

24. 關於《〈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的制定的過渡性條文

(1) 經《修訂命令》修訂的本命令的條文，就以下人員而適用 —

(a)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被判定行為不當並根據第10(2)條被懲罰的人員，即使該行為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亦然；

(b)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擅離職守並根據第10(3)條被即時革職的人員，即使該人員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開始擅離職守的亦然；

(c)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因應某項控罪而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並根據第11條被懲罰的人員，即使該罪行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亦然；

(d)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基於第12(2)條提述的理由而根據第12條被着令退休的人員，即使着令退休所據理由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出現的亦然；及

(e)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基於第12(3)條提述的理由而根據第12條被着令退休的人員，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亦然：屬有關研訊的對象的該人員的行為，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或該人員因應有關控罪而在法院法律程序中被裁定干犯的刑事罪行，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

(2) 在本條中，“《修訂命令》”(Amendment Order)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

(由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第6條增補)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修訂事項 註釋

1.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1997年第1號)(《主體命令》)已由《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年(修訂)命令》(行政命令2000年第1號)(《修訂命令》)修訂。有關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實施。
2. 為方便參閱，經修訂的《主體命令》已在修訂條文附加註釋，指出所作的修訂。註釋以*斜體*字顯示。
3. 《修訂命令》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更改《主體命令》的引稱，經修訂的《主體命令》可引稱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 (b) 修訂《主體命令》第10(3)條，把可採取即時革職行動的擅自缺勤期限由21日縮短至14日。
 - (c) 廢除《主體命令》第17條，確保《修訂命令》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d) 加入過渡性條文，規定有關制定《修訂命令》的過渡性安排。
 - (e) 《主體命令》內凡提述“調查”之處，均改為“研訊”。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年(修訂)令》
註釋

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1997年第1號)(“主體命令”)之下，行政長官被委予職責，須在任何人員作出申述的情況下，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年(修訂)令》(行政命令2008年第1號)修訂主體命令第19(1)條，以賦權行政長官將該項職責轉授予任何公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
註釋**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行政命令2010年第1號)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1997年第1號)，致使後述命令的條文在以下情況及規限下適用於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公職人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 —

- (a) 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是為公眾利益着想而被着令退休，該人員可獲發給屬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特區政府根據上述計劃作為僱主而就該人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實益利益”)；
- (b) 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是被革職的，該人員不會獲發政府自願性供款實益利益以及其他福利或利益；或
- (c) 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是被迫令退休的，該人員可獲發給政府自願性供款實益利益的全數，或獲發給經扣減的該等利益，或喪失該等利益；而該人員亦可獲發給該人員合資格獲取的其他福利或利益。